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2020 年 2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2
六、部门收支总表	13
七、部门收入总表	14
八、部门支出总表	15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6
二、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8
三、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9
四、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9
五、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

六、2020 年部门收支情况	20
七、2020 年部门收入情况	21
八、2020 年部门支出情况	22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划、政策和标准；起草全市有关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和标准；拟定全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方面的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根据有关规定，承担保障城区中等偏下和低收入家庭等住房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国家、省和市有关住房保障资金安排的组织实施工作；监督管理全市保障性住房工作。承担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

3. 承担推进城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指导城区住房建设，组织实施城区住房制度改革；负责全市房改资金的归集、统一管理和使用。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工作，负责拨用房产的管理。负责本市房产测绘的统一管理工作。

5. 负责本市城市规划区内依法交付使用的房屋安全管理；负责指导城区房屋拆改结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危险房屋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区危险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6. 依法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物业行业管理；指导、监督、协调全市物业管理和房屋维修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公共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参与全市物业管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审核报批；负责指导、监督实施物业服务招标投标制度；参与新建小区的规划论证及综合验收；负责全市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审批、企业等级评定、物业小区达标检查及物业管理培训人员的培训工作。

7. 组织开展对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方面行政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对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方面各种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依法处理房地产权属等纠纷。

8.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住房保障、房地产管理和住

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有关协会、学会工作。

9.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工作职责。

10. 承担全市房地产租赁市场的管理等行政职责。

11. 编制我市中、长期住宅小区综合开发规划，监督管理住宅小区开发执行情况；对各类开发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和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确定商品房价格；负责住宅小区开发建设中纠纷的仲裁等行政职责。

12. 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加强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13. 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 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房管局）内设处室 14 个：

1、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政务运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以部门名义下发文件的审核、制发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会务工作；负责秘书事务、文书档案、公共关系、提案和议案办复、保密、保卫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工作；负责机关公共事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

2、信访工作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信访工作；负责有关突发性群体上访事件的现场指挥调度、维护稳定等工作。

3、住房保障处

负责拟定全市住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办国家、省和市有关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租赁补贴资金安排的实施工作；参与对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家庭的动态管理、对保障性住房档案的备案管理；指导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负责各城区（开发区）和长春市住房保障中心保障性住房政策方面的业务指导与监

督工作；负责经济适用住房、按份共有产权廉租住房上市交易审核及集资合作建房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参与对全市棚户区改造完成进度的检查、监督工作。

4、房改处（直管公房管理处）

负责拟订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建设方面的政策、规划和年度计划等，并指导实施；负责房改政策的解答咨询和房改相关协调工作；负责全市公房出售的管理；指导全市公房租金改革工作；负责全市住房货币分配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直管公房管理工作。

5、权属登记管理处

负责拟订全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房屋产籍档案的管理与使用；负责指导、监督房屋登记簿的管理与使用；组织建设并管理全市房屋权属信息系统；负责落实私房政策；负责拨用房产的管理；负责城市房屋测绘行为的行政、技术管理及资质备案。

6、房屋安全管理处

负责本市城市规划区内依法交付使用的房屋安全管理；负责指导城区房屋拆改结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危险房屋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区危险房屋安全鉴定工作；负责危险房屋通知书和办学房屋安全使用通知书的发放工作。

7、物业管理处

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市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监管工作；参与新建小区规划论证及综合验收工作；负责全市物业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实施物业服务招投标制度；负责全市物业企业等级评定、物业小区达标检查和物业管理培训人员培训工作；负责拟订物业服务等级标准，并组织实施；参与竣工项目物权验收工作；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处理物业管理的重大纠纷案件。指导全市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工作。

8、行政审批办公室

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相关规定和要

求，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认证、审核、上报等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决定送达和行政许可证件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的工作制度、工作程序以及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9、市场监管处

负责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拟定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稳定住房价格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市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规章制度；负责房地产中介机构的资质备案；拟定中长期住宅综合开发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房地产开发年度计划；负责规范房地产开发行为，建立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和企业信誉评价机制；负责房屋预售资金监管；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开发住宅项目进行竣工验收；负责房地产项目转让备案；指导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等的土地收益金收缴工作；参与棚户区改造相关工作。

负责局机关信息综合统计工作；负责房地产预警预报系统的统计报告工作。

负责全局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存量房合同管理、网上签约和交易资金监管工作。

10、政策法规处

负责研究起草有关政策、法规、规划和规范性文件；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11、财务审计处

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负责局机关的国有资产管理，对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负责所属单位的财务审计和监督工作。

12、干部人事处

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管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培训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局机

关及所属单位的目标管理工作；负责本领域人才队伍开发建设工作。

13、局机关纪委

(1)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它党内法规，经常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2) 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机关党员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3) 协助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斗争。

(4) 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处级以上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5) 受理对权限内的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14、机关党委

按党章要求，负责本系统党务工作。

(1) 协助书记抓好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围绕局中心任务开展工作；

(2) 组织党员干部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决议，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组织党员的管理工作，指导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及党费收缴；

(3) 了解掌握干部职工的思想动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工委等群众组织，支持这些组织依据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4) 协助局党组做好统战工作并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 所属单位情况

我局下设 10 个机构，分别为：

1、行政单位 1 个：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简称新区分局）

2、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 个：

长春市房地产监察支队（长春市房屋住宅服务中心）（简称住宅中心）

3、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

长春市住房保障中心（简称保障中心）

4、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7 个：

长春市房产权属与交易景阳服务中心（简称景阳服务中心）

长春市房产权属与交易大经路服务中心（简称大经路服务中心）

长春市房屋租赁管理服务中心（简称租赁管理中心）

长春市房产档案馆（长春市房产信息中心）（简称档案馆）

长春市双阳房产管理服务中心（简称双阳服务中心）

长春市城市建设开发管理服务中心（简称开发管理中心）

长春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简称物维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除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非独立会计核算单位）外，局本级及所属 9 个事业单位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纳入部门预算人数 820 人，其中：在职 334 人，离休 7 人，退休 208 人，长期聘用人员 271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8007.1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	92.26	92.26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07.19	二、卫生健康支出	298.5	298.5	0.00	0.00
1、经费拨款（补助）	7402.19	三、城乡社区支出	7250.47	7250.47	0.00	0.00
2、经费拨款（办案费）	35.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65.96	365.96	0.00	0.00
3、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7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上年结转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8007.19	支出总计	8007.19	8007.19	0.00	0.00

部门预算公开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	0.00
二、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2.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26
二、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4.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33
四、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50.4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20.78
2120101 行政运行	671.7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529.6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529.69
四、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5.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5.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5.96
合计	8007.19

部门预算公开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2020 年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86.46	3,186.4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76.19	1476.1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9.21	249.21	0.00
30103	奖金	10.36	10.36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05.69	705.6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92.26	92.2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6.24	286.2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5.96	365.9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5	0.5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38	0.00	646.38
30201	办公费	137.90	0.00	137.90
30202	印刷费	16.68	0.00	16.68
30203	咨询费	7.04	0.00	7.04
30204	手续费	5.12	0.00	5.12
30205	水费	2.93	0.00	2.93
30206	电费	29.73	0.00	29.73
30207	邮电费	20.59	0.00	20.59
30208	取暖费	23.01	0.00	23.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	0.00	7.00
30211	差旅费	44.34	0.00	44.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6.17	0.00	46.17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2.85	0.00	2.85
30216	培训费	19.68	0.00	19.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8.28	0.00	8.28
30226	劳务费	2.66	0.00	2.6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9.04	0.00	59.04
30229	福利费	75.18	0.00	75.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0.00	6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78	0.00	71.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	0.00	6.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8.03	678.03	0.00
30301	离休费	70.28	70.28	0.00
30302	退休费	607.75	607.75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00	0.00	7.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00	0.00	7.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合计	4517.87	3864.49	653.38

部门预算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68.28	-0.39	由于事业单位单位车改，2019 年事业单位公车运行费未列入部门预算，财政部门根据公车办核定的车辆数核定经费并以年中拨付资金方式予以保障。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	8.28	-0.39	人员减少，按定额核定的费用减少。
3、公务用车费	60.00	0.00	由于事业单位单位车改，2019 年事业单位公车运行费未列入部门预算，财政部门根据公车办核定的车辆数核定经费并以年中拨付资金方式予以保障。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0.00	由于事业单位单位车改，2019 年事业单位公车运行费未列入部门预算，财政部门根据公车办核定的车辆数核定经费并以年中拨付资金方式予以保障。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无变化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9 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820 人，其中：在职人员 334 人，离退休人员 215 人，长期聘用人员 271 人。

3、由于事业单位单位车改，2019 年事业单位公车运行费未列入部门预算，财政部门根据公车办核定的车辆数核定经费并以年中拨付资金方式予以保障。

部门预算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我单位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07.1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	92.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98.5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7250.47
四、经营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65.96
五、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007.19	本年支出合计	8007.1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转下年	0.00
上年结转	0.00		
收入总计	8007.19	支出总计	8007.19

部门预算公开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 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 的专户及批准留 用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 额	上年结转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26	92.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2.26	92.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26	92.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50	29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50	29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62	61.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4.34	144.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21	88.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33	4.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50.47	7250.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20.78	720.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671.78	671.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529.69	6529.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529.69	6529.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5.96	365.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5.96	365.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5.96	365.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007.19	8007.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公开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26	92.2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2.26	92.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26	92.2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50	298.5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50	298.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62	61.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4.34	144.3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21	88.2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33	4.3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50.47	3761.15	3489.32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20.78	671.78	49.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671.78	671.78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0	0.00	49.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529.69	3,089.37	3440.32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529.69	3,089.37	3440.3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5.96	365.9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5.96	365.9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5.96	365.96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007.19	4517.87	3489.32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这一年极其特殊、极其关键。“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理念持续落实，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逐步实施，房价调控、棚改、保障房管理等方面仍然面临着诸多问题挑战，我局将以强烈的危机感和紧迫感，不断增强工作动力，坚定信心，锁定目标，积极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二、三、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观，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千方百计激发市场活动，多渠道保持市场供应，大力度规范房地产业，统筹抓好各项房产事业，推动房地产业向高质量、高效益方向发展，努力让春城百姓居住、生活得更幸福。我局预算工作紧紧围绕全局总体工作目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0 部门预算和 2020—2022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长财预【2019】1211 号）等文件精神安排部门收支预算，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资金保障。预算执行中将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要求，保基本、控一般、压“三公”。

一、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市房管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007.19 万元，较上年减少 72.71 万元，降低 0.9%，主要原因：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系列文件精神，控制各项行政开支。局系统除物维中心因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涉及调整业务流程，开发物维中心、市财政局、专户银行三方接口及为各开票点配备外网设备新增项目资金 45 万元外，没有其他新增项目资金。

1、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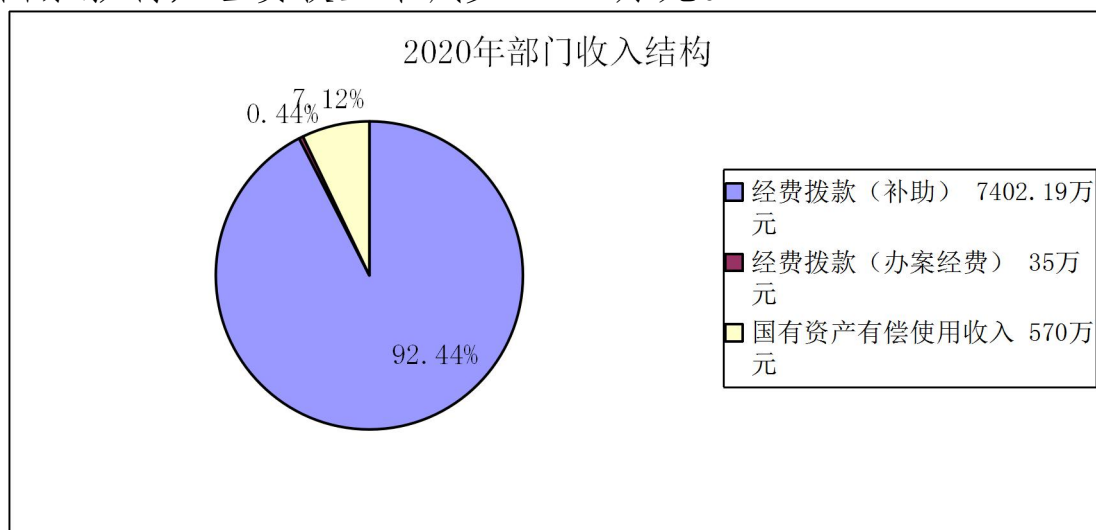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07.19 万元，较上年减少 72.71 万元，降低 0.9%，主要原因为局机关及全额拨款单位退休人员纳入社保开支财政减少拨款影响。其中：

经费拨款（补助）7402.19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92.44%，

较上年减少 117.13 万元，降低 1.56%，主要原因：主要受局机关及全额拨款单位退休人员纳入社保开支财政减少拨款影响。

经费拨款（办案费）35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0.44%，较上年增加 5 万元，增长 16.67%。项目资金为长春市房地产监察支队开展打击侵害群众利益违法违规行为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工作经费。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70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7.12%，较上年增加 39.42 万元，增长 7.43%，主要原因：长春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新增电子票据改革项目资金 45 万元，剔除此因素影响，经费较上年减少 5.58 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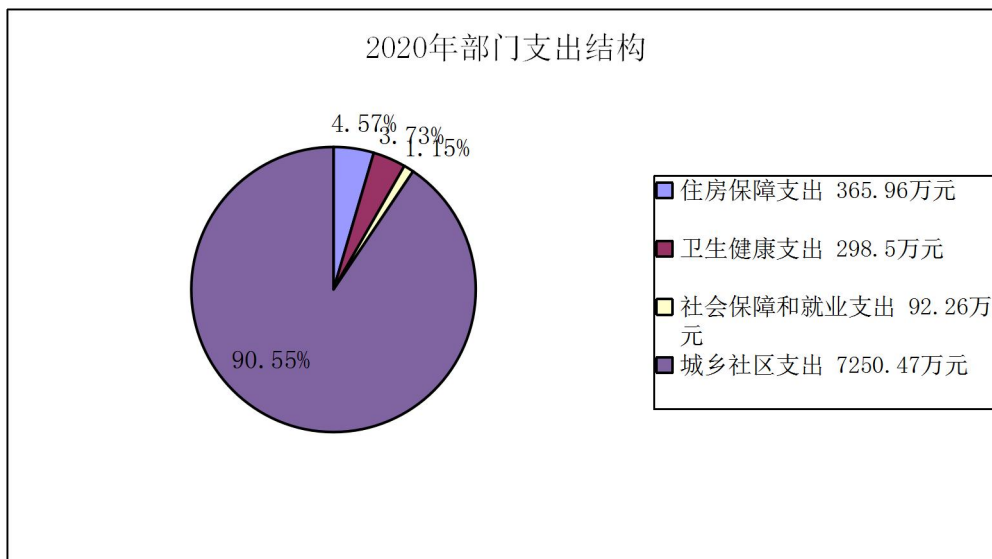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支出 8007.19 万元，较上年减少 72.71 万元，降低 0.9%，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26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1.15%，较上年增加 92.26 万元，上年无此类支出预算。该资金为局机关及全额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98.5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3.73%，较上年增加 4.84 万元，增长 1.65%，基本持平。

城乡社区支出 7250.47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90.55%，较上年减少 171.92 万元，降低 2.32%，主要原因：受局机关及全额拨款单位退休人员纳入社保开支财政减少拨款影响。

住房保障支出 365.96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4.57%，较上年增加 2.11 万元，增长 0.58%，基本持平。



二、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市房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007.19万元，较上年减少72.71万元，降低0.9%，主要原因：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系列文件精神，控制各项行政开支。局系统除物维中心因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涉及调整业务流程，开发物维中心、市财政局、专户银行三方接口及为各开票点配备外网设备新增项目资金45万元外，没有其他新增项目资金。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26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92.26万元

（二）卫生健康支出298.50万元

- 1、行政单位医疗61.62万元
- 2、事业单位医疗144.34万元
- 3、公务员医疗补助88.21万元
- 4、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4.33万元

（三）城乡社区支出7250.47万元

-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720.78万元

主要用于局本级除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以外的其他全部支出，其中：行政运行671.78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9万元。

- 2、城乡社区公共设施6529.69万元

主要用于局本级未登记房屋确权业务经费以及局属9个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365.96万元

全部为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市房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517.87万元，占支出预算的56.42%，较上年减少70万元，降低1.53%，主要影响因素：受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及行政、全额拨款单位退休费减少影响。

（一）人员经费

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本年预算3864.49万元，较上年减少90.3万元，降低2.28%，影响因素：受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及行政、全额拨款单位退休费减少影响。

1、工资福利支出3186.46万元，包括：基本工资1476.19万元，津贴补贴249.21万元，奖金10.36万元，绩效工资705.6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92.26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286.24万元，住房公积金365.9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55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78.03万元，包括：离休费70.28万元，退休费607.75万元。

（二）公用经费

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本年预算653.38万元，较上年减少30.22万元（由于事业单位车改，财政部门根据公车办核定的车辆数核定经费并以年中拨付资金方式予以保障的资金已加入到2019年事业单位公车运行费部门预算中），降低4.42%。

1、商品和服务支出646.38万元，包括：办公费137.9万元、印刷费16.68万元、咨询费7.04万元、手续费5.12万元、水费2.93万元、电费29.73万元、邮电费20.59万元、取暖费23.01万元、物业管理费7万元、差旅费44.34万元、维修（护）费46.17万元、会议费2.85万元、培训费19.68万元、公务接待费8.28万元、劳务费2.66万元、工会经费59.04万元、福利费75.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1.7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4万

元。

2、资本性支出 7 万元，全部为办公设备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 5 万元，增长 250%，主要原因：更换部分老旧的办公设备。

四、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市房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8.28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0.39 万元，降低 0.5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该项支出预算为零；

公务接待费 8.28 万元，占“三公”经费预算的 12.13%，较上年减少 0.39 万元，降低 4.5%，减少原因：人员减少，按定额核定的费用减少。

公务用车费：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 万元，占“三公”经费预算的 87.87%，与上年持平，由于事业单位车改，2019 年事业单位公车运行费未列入部门预算，财政部门根据公车办核定的车辆数核定经费并以年中拨付资金方式予以保障。

（2）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该项支出预算为零。

五、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该项支出预算为零。

六、2020 年部门收支情况

市房管局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 8007.19 万元，较上年减少 72.71 万元，降低 0.9%，主要原因：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系列文件精神，控制各项行政开支。局系统除物维中心因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涉及调整业务流程，开发物维中心、市财政局、专户银行三方接口及为各开票点配备外网设备新增项目资金 45 万元外，没有其他新增项目资金。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 8007.19 万元，较上年减少 72.71 万元，降低 0.9%，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26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1.15%，较上年增加 92.26 万元，上年无此类支出预算。该资金为局机关及全额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 298.5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3.73%，较

上年增加 4.84 万元，增长 1.65%，基本持平。

3、城乡社区支出 7250.47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90.55%，较上年减少 171.92 万元，降低 2.32%，主要原因：受局机关及全额拨款单位退休人员纳入社保开支财政减少拨款影响。

4、住房保障支出 365.96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4.57%，较上年增加 2.11 万元，增长 0.58%，基本持平。

七、2020 年部门收入情况

市房管局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 8007.1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经费拨款（补助）7402.19 万元，经费拨款（办案费）35 万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70 万元。部门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72.71 万元，降低 0.9%，按功能分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26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26 万元

（二）卫生健康支出 298.50 万元

1、行政单位医疗 61.62 万元

2、事业单位医疗 144.34 万元

3、公务员医疗补助 88.21 万元

4、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33 万元

（二）城乡社区支出 7250.47 万元

1、行政运行 671.7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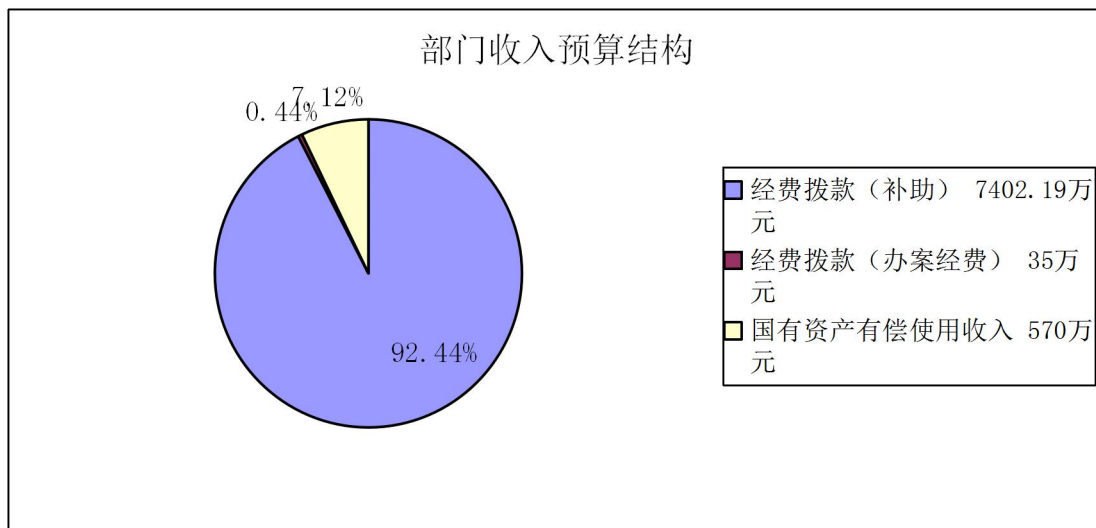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 万元

3、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529.69 万元

（三）住房保障支出 365.96 万元

住房公积金支出 365.96 万元。

有关收入各科目增减变化分析详见本文前部分的分析，不再重复叙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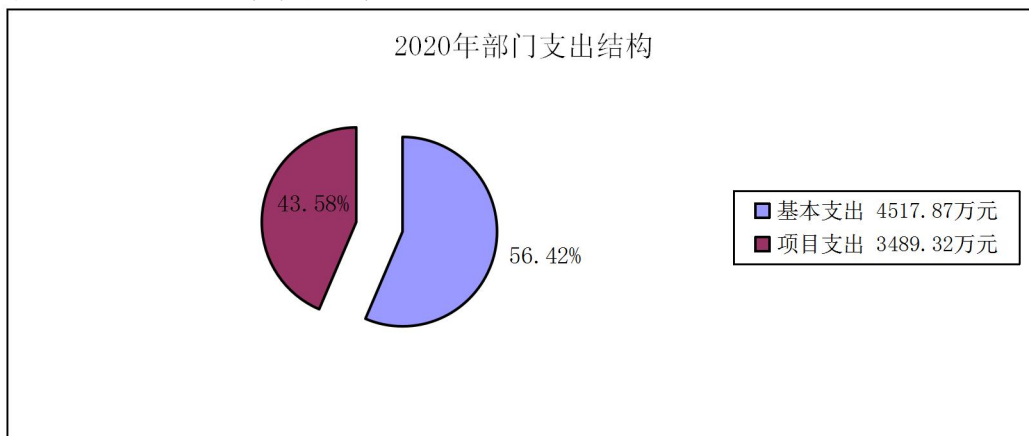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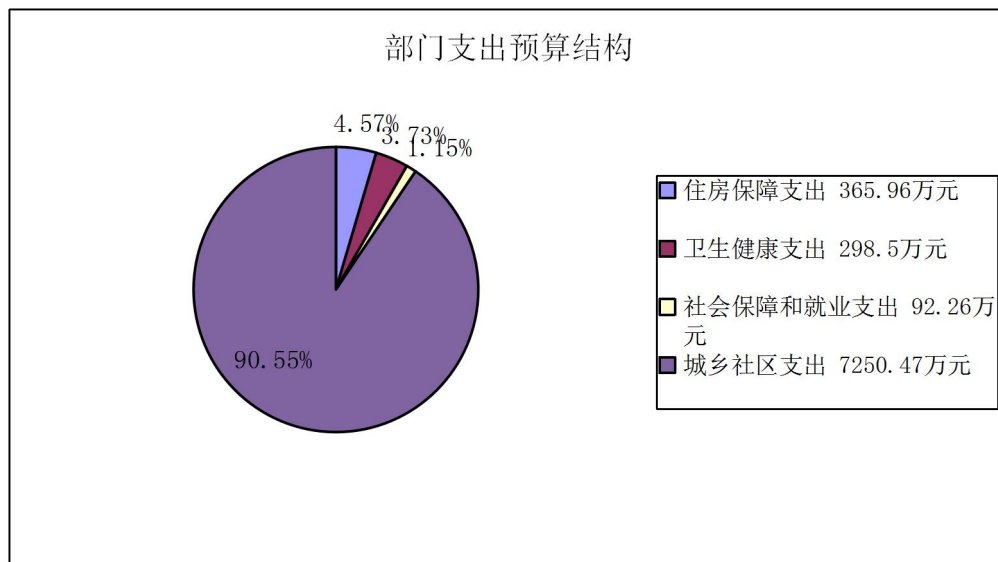
八、2020 年部门支出情况

市房管局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为 8007.19 万元，较上年减少 72.71 万元，降低 0.9%，其中：

基本支出 4517.87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56.42%，较上年减少 70 万元，降低 1.53%，主要影响因素：受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及行政、全额拨款单位退休费减少影响。

项目支出 3489.32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43.58%，较上年减少 2.71 万元，降低 0.08%，主要原因：物维中心因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涉及调整业务流程，开发物维中心、市财政局、专户银行三方接口及为各开票点配备外网设备新增项目资金 45 万元，其他延续项目资金净减少 47.71 万元。全部支出按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8.5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250.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5.96 万元。有关支出各科目增减变化分析详见本文前部分的分析，不再重复叙述。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17.63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1.96万元,降低0.89%,基本与上年持平。其中:行政单位175.13万元,较上年减少1.78万元,降低1.01%;参公事业单位42.5万元,较上年减少0.18万元,降低0.42%。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局2020年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需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支出447万元,为“物业费”项目。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47万。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纳入部门预算办公用房面积58353.9平方米,其中:长春市房产权属与交易景阳服务中心49987.35平方米,长春市房产权属与交易大经路服务中心6222平方米,长春市双阳房产管理服务中心2144.55平方米。

2020年纳入部门预算车辆2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7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减少47辆,降低70.15%,主要原因为:按照公车改革规定,局属各事业单位车辆上交。

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增加0,与上年持平。

2019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市房管局没有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六、“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